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友宇女士、刘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友宇女士、刘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吴友宇女士、刘华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2026年9月13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友宇女士、刘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友宇女士、刘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余玉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吴友宇女士、刘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吴友宇女士、刘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方芳女士、洪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候选人洪荭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方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获委任后按规定时限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
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
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健、杨现文、余国杰	张健
审计委员会	余国杰、洪荭、方芳	余国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荭、张健、余国杰	洪荭
提名委员会	方芳、杨现文、洪荭	方芳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离任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附件：

方芳女士简历

方芳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上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后加入美国 Straus 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中国区基金经理，目前负责睿智金融集团资产管理业务。2019年至2020年担任香港上市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起至2017年任职于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海尔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09年至2013年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 FDS Networks Group Limited 非执行董事。此外，方女士目前被授予香港证监会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负责人员资格（RO）。

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洪荭女士简历

洪荭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管理会计与审计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曾兼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